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被担保人名称:**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铜业”）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**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 10,4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,226 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 10,400 万元）。
-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** 否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**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:**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7,676 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 10,400 万元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51.77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芜湖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,4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2、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芜湖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同日签订的《授信业务总合同》（编号：（2025）广银综授总

字第 000051 号)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, 保证期间为三年,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自本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生效日起, 公司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于 2024 年 3 月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 (2024) 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77 号) (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 2024-013)) 自动解除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,226 万元 (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 10,400 万元), 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肆亿伍仟万圆整

3、经营范围：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特种材料、电线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辐射加工（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）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生

5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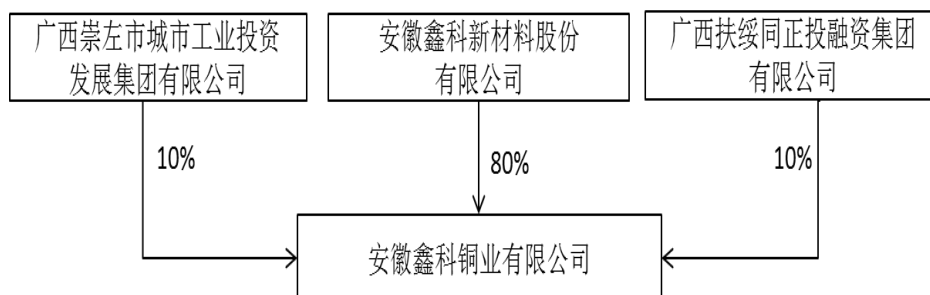
6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20,271.43	333,945.95
负债总额	182,240.90	191,584.93
净资产	138,030.53	142,361.02
资产负债率	56.90%	57.37%

	2023 年度	2024 年三季度
营业收入	316,592.97	282,037.09
净利润	-1,382.48	6,859.34

7、股权结构：

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（中信银行芜湖分行）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2,400 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期限：三年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8、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(签字或加盖名章)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（广发银行芜湖分行）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8,000 万元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期限：三年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8、合同的生效：自各方签名盖章（非自然人适用），本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名（自然人适用）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30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，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0,4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7,676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1.7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,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

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。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.0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七、备查资料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鑫科铜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2024 年 9 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2日